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廖國吟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3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01742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詢問造林地經查核有「限制登記：假扣押」情事，是否適合繼續核發造林直接給付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9月2日府農林字第1000506250號函。
- 二、查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；第523條第1項「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」。依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第10點規定，經造林檢測合格，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直接給付。是以，造林地遭法院裁定假扣押，尚未影響造林人繼續造林撫育之事實，依前開要點規定，似不能據以暫緩核發造林直接給付。惟造林人繼續造林撫育，是否會影響本案假扣押裁定，建請貴府先向法院確認為宜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